关于学生毕业时体测要求的说明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对我校毕业生毕业条件中的体测部分做如下要求：

1、三年制专科班的学生以大二第二学期的体测成绩作为毕业资格条件之一。成绩达不到50分者需在毕业前参加补测。

2、四年制本科班的学生以大三第二学期的体测成绩作为毕业资格条件之一。成绩达不到50分者需在毕业前参加补测。

3、毕业前体测成绩在60分及以上者，可以获得《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证书》；成绩在50-59.9分者，不影响毕业，但不能获得《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证书》；成绩低于50分者，按结业处理。

4、因病或残疾的学生，凭医院诊断证明二级学院辅导员签字盖章后在智慧体育平台上拍照上传提交免测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但不能获取《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证书》。

5、毕业前因身体肥胖需要申请免测的学生需提供三甲医院近期的诊断证明，医院打印的诊断证明上需要有 “避免剧烈运动”字样，手写无效，经二级学院辅导员签字盖章后在智慧体育平台上拍照上传提交免测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但不能获取《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证书》。

5、毕业前申请缓测的学生仍需在下一学期参加补测。

体育部

2024年5月17日